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黃碧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黃碧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8時55分前某時」；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黃碧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不識字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41號

22 被 告 廖黃碧賢（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廖黃碧賢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8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
27 檳榔攤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8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3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

01 岡山區聖森路與阿公店路一段口時，因身體不適自摔而倒於
02 前開路口，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日19時25分許，測得其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黃碧賢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07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08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岡山區聖森路與阿公店路一段
10 口113年10月1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高雄市岡山區
11 聖森路與阿公店路一段口113年10月1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2 拍照片共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梁詠鈞